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6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ucampo AG（苏坎波公司）签订《鲁比前列酮中国地区独家许可、开发、商业化及供货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Sucampo AG（以下简称“苏坎波”）签订了《鲁比前列酮中国地区独家许可、开发、商业化及供货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无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由经理层签署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新药研制研发周期较长,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4、新药研制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申报各阶段均具有一定风险,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背景

苏坎波是一家瑞士公司,其母公司Sucampo Pharmaceuticals, Inc.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业务涉及多个领域。

鲁比前列酮（商标名称为AMITIZA?,以下简称“协议产品”）是苏坎波所有的药物,用于治疗慢性特发性便秘（以下简称“CIC”）、慢性非癌性疼痛成人阿片样物质引起的便秘（以下简称“OIC”）和肠易激综合征（以下简称“IBS-C”）。CIC和OIC的适应症群体为成年患者,IBS-C的适应症群体为成年女性患者。协议产品是世界上首个上市的氯离子通道激活剂，可选择性活化位于胃肠道上皮尖端管腔细胞膜上的2型氯离子通道（CIC-2）,增加肠液的分泌和肠道的运动性,从而增加排便并减轻慢性便秘的症状,且不改变血浆中钠和钾的浓度;协议产品作用机制独特,与目前临床中治疗各类便秘的药物均不相同。

2006年、2008年、2013年，协议产品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先后批准用于CIC、IBS-C、OIC。2009年、2014年,协议产品在瑞士先后被批准用于CIC和OIC。2012年,协议产品在英国、日本被批准用于CIC。2015年初,欧洲相互认证程序（Mutual Recognition Procedure，MRP）完成,推荐协议产品在奥地利、比利时、德国、意大利、爱尔兰、卢森堡、荷兰和西班牙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协议产品已在比利时、爱尔兰、卢森堡、荷兰获得上市许可。协议产品上市后的累计处方量超过900万张,2014年及2015年一季度，在主要市场美国的净销售额分别为3.32亿美元、8,750万美元。关于协议产品的更多详细信息请登陆http:www.sucampo.com/products。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苏坎波签订了本协议,以借助海外技术优势增加公司产品的储备。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享有独家许可、开发、推广、销售权

根据协议约定,苏坎波将协议产品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独家授予给公司,公司在中国地区享有协议产品的独家许可、开发、推广、销售权。

（二）协议对价

本协议签署30日内及协议产品取得临床批件30日内，公司分别向苏坎波支付100万美元、50万美元。在满足后续里程碑条件时,公司将向苏坎波支付后续里程碑费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生效后,苏坎波应尽快向公司披露协议产品的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相关背景技术,以确保公司更好的履行后续权利。

2、协议有效期内,苏坎波及其下属公司可以探索其他剂型、剂量的开发及商业化,但应在相关临床研究报告出具后30日内告知公司,公司享有其他剂型、剂量的优先购买权。

3、公司应自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编制完成协议产品的开发方案、每年1月底前进行修正和更新,并按照开发方案的内容,全权负责协议产品在中国及许可领域内的开发工作。

4、协议产品在中国商业化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由公司负责,如促销材料制定费、销售培训费等。

5、苏坎波应保证协议产品的库存充足，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供应符合规格的协议产品。

（四）协议有效期

1、除提前终止的情形外,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3年。

2、公司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前提下,除非一方提前1年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终止,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延展3年。

三、备案文件

（一）《鲁比前列酮中国地区独家许可、开发、商业化及供货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5-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度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5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对SANLORENZO S.P.A.预付账款8337万元,请说明发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同时说明资金的安全性。

答:我公司对SANLORENZO S.P.A.预付账款8,337万元,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圣劳伦佐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依据合同规定条款,按完工进度分期分批向SANLORENZO S.P.A.预付的购船款及模具款等,属正常经营性款项支付。其中二艘订购游艇已在2015年3月份按期发货,4月中旬已抵达香港,公司正在办理游艇报关及船籍等相关手续。

二、你公司对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在其他应收款长期未收回的情况下,继续新增其他应收款,请说明原因及资金安全性。

答:根据国土资源部门要求,矿山企业进行煤炭开采,必须制定《矿山环境治理方案》,进行矿山环境治理;为确保煤炭企业按照《矿山环境治理方案》进行治理,国土资源部门向矿山企业暂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并根据《矿山环境治理方案》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企业返回保证金。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九集团”）已经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验收,现正等待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资金可返回,并且资金安全。

2014年尚没有新增对呼伦贝尔市国土资源局的其他应收款。

三、你公司期末存货1.41亿元,请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确定过程和依据,同时结合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答:1、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2014年末存货及存货减值准备情况

我公司期末存货1.41亿元,主要系五九集团、游艇子公司和天津新大洲电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动车”）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及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除五九集团存在极小部分原材料存在待报废件以外,其他存货均在正常待售和待用状态中,现分类说明如下:

（1）五九集团期末存货7,806.01万元,其中:库存商品—煤炭647.30万元,开发产品—棚改房2,699.70万元,根据上述库存商品减值准备的计提会计政策,因库存商品估计售价高于变现成本,所以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4,454.81万元,低值易耗品4.20万元,其中:待报废原材料1.39万元已按公司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万元,其他原材料是简单再生产周转需要的合理库存,无积压、残次和待报废,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天津电动车子公司期末1,126万元，主要系库存待售电动车及原材料\在产品等,属正常待售及待用合理库存。

（3）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帝诺游艇会有限公司2014年度从意大利SANLORENZO S.P.A.新购入一艘96尺游艇,由于市场估计售价高于变现成本,因此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你公司在建工程“五九集团新胜利矿工程”期末余额7.48亿元,完成预算比例78%,工程进度99%。请说明后续尚需投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的问题及依据。

答:五九集团新胜利矿工程总预算9.52亿元,截止2014年12月,在建工程完成投资7.48亿元,无形资产（含探矿权、采矿权等）完成投资1.7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9.23亿元,剩余预算投资额0.29亿元计划在2015年度完成投资。新胜利煤矿的矿建、土建、安装等项目工程进度的确认和款项支付是由五九集团的工程管理部门和审计监察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实施,截止目前五九集团新胜利矿的部分项目建设尚在推进中,尚未达到可采煤矿状态,预计在2015年四季度进行竣工决算,待达到可采煤矿状态时转固定资产。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0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向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南充华塑”）提供借款人民币101,708,390.80元,现因南充华塑无力偿还上述债务,经双方协商,南充华塑以其名下位于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上述部分债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南充华塑建材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4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以资抵债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签署<以资抵债协议>的议案》,同意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简称“南充华塑”）用其名下位于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公司提供其借款;

2、上述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协议金额没有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9.3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以资抵债概述

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向南充华塑提供借款人民币101,708,390.80元;现因南充华塑无力偿还上述债务,经双方协商,南充华塑自愿其名下位于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偿上述债务,上述抵债资产折价人民币1000万元。

1、协议对方介绍

南充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志

注册资本:7400万元

2、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南充华塑总资产116,974,897.74元，净资产-77,688,201.3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23,836,949.17元,净利润-6,418,411.82元。

三、协议标的情况

1、标的的基本情况

抵债资产为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座落于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面积26,673.3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50年,自2001年2月13日起至2051年2月13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充市国用（2001）第2558号、第2559号、第2560号、第1767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地号I-12-118（以土地使用证登记为准）。

2、定价政策

经双方协商,上述抵债资产折价人民币1000万元,不足部分,公司有权继续向南充华塑追索。

四、协议内容及履约安排

1、标的:南充市北干道西侧、周家坝高新工业区的国有土地。

2、抵债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因抵债财产过户或转名、登记所需缴纳的各项费用由南充华塑承担,若公司垫付过户经营款,有权向南充华塑追偿。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不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与南充华塑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15-029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4	科泰控股有限公司
2	08*****666	新疆荣旭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	08*****961	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82,602,182	51.63%	82,602,182	165,204,364	51.6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82,478,432	51.55%	82,478,432	164,956,864	51.55%
高管锁定股	123,750	0.08%	123,750	247,500	0.0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7,397,818	48.37%	77,397,818	154,795,636	48.37%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32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2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0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张江高新区青浦园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廖晓华、徐坤

咨询电话:021-69758012

传真电话:021-697585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5 月1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2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05月12日下午15: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5月11日至2015年0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5月11日15:00至2015年05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7,133,9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9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3,57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965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56,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83%。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03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5,1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40 %。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77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99%;反对2,883,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9%;弃权472,7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2,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2%。表决通过。

2、审议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5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表决通过。

3、审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5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表决通过。

4、审议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暨201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5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表决通过。

5、审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535,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6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6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7%;反对3,535,567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933%;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5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6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7%;反对3,056,342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64%;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225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9%。

7、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5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6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7%;反对3,056,342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64%;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225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9%。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5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55%;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4%。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6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7%;反对3,056,342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64%;弃权479,2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9,225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469%。

9、审议关于申请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48,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弃权48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6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7%;反对3,048,142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215%;弃权48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425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18%。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5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31%;反对3,048,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6%;弃权48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3%。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60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7%;反对3,048,142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215%;弃权487,4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425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18%。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述职报告,对 2014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作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15 年 4月 17 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棒、吕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3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12日下午17: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04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子敬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为11人,实到人数11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胡子敬、陈细和、刘一曼、崔向东、龙建辉、陈学文、许惠明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补选,使得董事会下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不足规定人数。为切实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现拟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补充、调整。

1、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邓中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柳思维、胡子敬、邓中华三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柳思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补选柳思维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胡子敬、柳思维、王林三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胡子敬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3、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调整邓中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陈共荣、胡子敬、邓中华三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陈共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议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3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5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于2015年04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到监事为3人,实到人数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启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05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5-03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1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011年9月2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1年10月28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激励总数调整为2,304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3.61元。

2013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可行权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51元。并且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取期权总量的40%,即921.6万份,可行权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至2013年10月27日期间的可行权日。

201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选择自主行权模式。

2013年10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285.86万份,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31.02%,其中:中层管理人员行权285.86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635.74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二个行权期内（即2013年10月28日至2014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921.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201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调整为13.41元。

2014年10月2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共自主行权300.8万份,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32.64%,其中:中层管理人员行权300.8万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620.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1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股权激励计划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的第三个行权期内（即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7日止）的可行权总数量为460.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的事由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的规定,若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5年5月1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公司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的方法和调整后行权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已对公司发生派息时如何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了明确规定: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据此,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为13.41-0.1=13.31元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调整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对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目前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12）。其中,“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表”有误,原为“序号10 审议关于撤消王国明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申报价格“10.00”,现更正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